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李天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天竹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天竹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崔丽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立华女士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凯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希丹女士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天竹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箭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简历附后)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箭华	孙箭华、高岩、崔丽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 岩	高岩、李蕊、康小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于长春	于长春、高岩、黄凯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蕊	李蕊、于长春、孙箭华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长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天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丽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立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希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其中黄凯先生及张希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孙箭华,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6年1月至1992年4月,就读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分子生物物理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在美国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年至2000年,任美国Terion Industries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7年, 创立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创办赛诺医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箭华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98,747,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847%。孙箭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丽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片剂产品主任、制造部主管、技术支持经理、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天津)生产经理;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价值流经理;2010年至今,任赛诺医疗生产运营副总经理。现任赛诺医疗董事。

崔丽野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2,033,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9%。崔丽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小然,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历任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至今,历任赛诺医疗研发项目经理、质量经理、注册经理、法规与临床事务总监、助理总裁。现任赛诺医疗董事。

康小然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355,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06%。康小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立华,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蒙克拉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今,任赛诺医疗财务总监。现任赛诺医疗董事。

沈立华女士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87,3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3%。沈立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凯,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经济专业学士。曾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学术部主任助理、主任,参与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信泰人寿)筹备工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外事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起任赛诺医疗总裁助理。现任赛诺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凯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300,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2%。黄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吉林财贸学院讲师;1992年至1997年,任长春税务学院教授;1997年至199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年至2012年,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主任。2012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金川集团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 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岩,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西北大学金融博士,注册金融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 获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就读于美国密执安州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在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学习管理学博士课程;1997年至2002年就读于美国西北大学, 获得金融博士;2001年至2003年在美国纽约城市大学任访问教授;2003年至2004年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任助理教授;2004年至2010年在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教;2014年至2019年9月,任北京中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典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日本经纬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天地资本投资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蕊: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天竹,男,1983 年 3 月出生,吉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 2007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20年,历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1起任赛诺医疗全资子公司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李天竹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355,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06%。李天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希丹,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谊安医疗、北矿磁材、福瑞股份证代、中投视讯董办负责人、掌中飞天副总经理、荣达咨询顾问等。现任赛诺医疗证券事务代表。

张希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国强、裴永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时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7. 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7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须在2021年6月28日下午17:00之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张国江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5,传真号码:021-623626856,邮箱:zhangguojiang@lsracing.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1年6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签字律师为张小龙、方勤。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浩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律师签字人员的承诺函》,鉴签字律师方勤律师因离职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本项目签字律师由张小龙、方勤变更为张小龙、陈倩文,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国浩律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后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律师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律师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律师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1-02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8名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20年4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20-015、2020-059),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9日, 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60,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92%,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 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76,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2.0073%,仍持有公司股份15,4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818%,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首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3,500	5.8497%	IPO前取得:8,383,500股
张显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李春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曲国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2,500	1.1252%	IPO前取得:1,612,500股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前取得:793,500股
张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1,500	1.1942%	IPO前取得:1,711,500股
孟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7,000	0.7096%	IPO前取得:1,01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世超	8,383,500	5.8497%	协议安排
	张显坤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曲国力	1,612,500	1.1252%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建民	1,711,500	1.1942%	协议安排
	孟奇	1,017,000	0.7096%	协议安排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合计	18,328,500	12.789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2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47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8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